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上市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不构成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 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有关问题的解读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及报表格式的发布和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2018年4月18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按照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 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有关问题的解读（财会[2017]13号）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，具体变更内容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	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31,153,194.26元，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政策规定，不影响公司损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政策规定，不影响公司损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0日